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鹿港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洋	联系电话：021-3863924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建	联系电话：021-3863924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 审阅其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督导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有效执行并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使用完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基本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相关会议议题均通知保荐代表人。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相关会议议题均通知保荐代表人, 保荐

	代表人对必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相关会议议题均通知保荐代表人。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重大问题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江苏证监局 2013 年 10 月 25 日向鹿港科技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3]324 号），要求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积极整改，仍需关注整改效果。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编制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并进行合理保管。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内幕知情人登记未包含银行、管理部门等外部机构人员	敦促这些部门填写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披露表，并及时在公司证券部进行报备。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尚未制定专项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申报、披露与监督。	制定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并遵照实施。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良好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和陈海东分别就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承诺自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是	

等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是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前，公司前四大股东钱文龙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万股股票（转增后为5,250万股股票）、缪进义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万股股票（转增后为2,400万股股票）、钱忠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万股股票（转增后为2,400万股股票）和陈海东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票（转增后为750万股股票），质押给债券持有人以担保公司本次债券的清偿。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年无保荐代表人更换事项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汪洋

汪 洋

陈建

陈 建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4 年 4 月 30 日